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关于库房租赁项目采购公告

各有关供应商：

为满足中心办公用房使用需求，根据中心内部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现就库房租赁项目开展采购工作，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年租金最高限价为 8 万元（含物业费），超出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服务期不少于三年，合同条款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位置要求

库房距采购人现办公地址（浙江省科协大楼，杭州市武林广场 8 号）合理通勤距离不超过 2 公里，确保采购人日常材料调取、库房巡查的便捷性。

（二）场地面积及功能需求

租赁房源建筑面积需大于 60 平方米（含）以上，库房内须

配备满足采购人日常办公、材料整理及电源接口等基础配套设施。

（三）安全防护要求

租赁库房须具备防火、防盗、防潮、防光等保障措施，周边无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场所，确保材料存储安全。

（四）应急管理要求

供应商须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五）通勤便利要求

租赁库房周边需具备便捷的交通条件，便于采购人工作人员停车。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租金按年支付，具体支付节点及要求合同中明确。

三、供应商资格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报价须知

报价截止时间：2026年5月27日 17:00；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571-87567886；

质疑联系人：单老师 联系方式：0571-87567870；

邮寄地址：杭州市武林广场浙江省科协大楼 1210 室；

评标标准：供应商按《评分细则》（附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评标方法：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评分细则》，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选供应商。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2026年5月21日



附件:《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资质	投标供应商持有出租库房本人合规房产证(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房产年限(自房产证发证日期起算)少于20年的,得3分;房产年限 \geq 20年或未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的,得0分。	3	客观分
2	地理位置	根据库房出租场所与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浙江省科协大楼)距离远近进行评分。距离 \leq 1千米的得15分,1千米 $<$ 距离 \leq 2千米的得10分,2千米 $<$ 距离不得分。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出租场所主体建筑与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浙江省科协大楼)的高德导航图(车行距离)进行评分,出租场所地图定位为场所任一进出口。	15	客观分
3	库房场地要求	库房户型:户型能充分贴合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布局合理、空间利用率高,得5-10分;户型基本贴合需求,布局较合理,得1-4分;户型不贴合需求、无针对性或空间浪费严重,得0分。	10	主观分
		专用货梯要求:配备专用货梯,可正常使用,提供货梯合格检测报告及现场照片,得5分;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得3分;无货梯,得0分。	5	主观分
		租赁场所停车便利性:周边有充足停车位,停车便捷、收费合理,得5分;有停车位但数量不足或停车不便,得3分;无停车位,得0分。	5	主观分
		库房交通通行与周边环境:交通通行便利,临近主干道、便于货物运输,周边无易燃易爆、嘈杂污染源,环境安全,得5分;通行较便利、周边环境基本安全,得1-4分;通行不便或周边环境存在安全隐患,得0分。	5	主观分

		<p>库房窗户要求：配备可开启窗户，密封性良好、具备防盗防护设施（如防盗窗、防爆玻璃等），能满足通风、采光及安全防护需求，提供现场照片作为证明材料，得5分；窗户不满足防护/密封要求，得1-4分；无窗户，得0分。</p>	5	主观分
		<p>库房基础功能：拟提供库房的电源布局合理、插座数量充足，灯具安装规范、采光均匀，能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得5分；电源/灯具布局基本合理，可满足基础使用，得1-4分；布局不合理、无法满足使用需求，得0分。</p>	5	主观分
		<p>物业与安全保卫：具备完善的物业管理制度、24小时安全保卫制度（含人员值守、监控覆盖），制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7分；制度基本完善但针对性不足，得1-6分；无相关制度或制度不合理，得0分。</p>	7	主观分
		<p>空调配置要求：库房内配备空调设备，运行正常，提供空调现场照片，得5分；有空调，或无法实现恒温控制，得1-4分；无空调设备，得0分。</p>	5	主观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进行评审	对投标人售后响应能力、响应时效以及其他服务质量与承诺情况。	10	主观分
5	报价	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	25	/
合计			100	